

惠东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公布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 医疗服务项目整合（第一批）价格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公布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整合（第一批）价格的通知》（惠医保发〔2021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本次整合公布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自2021年2月20日起执行，请按文件要求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公布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整合（第一批）价格的通知》（惠医保发〔2020〕10号）

惠东县医疗保障局
2021年2月8日

